

编号：\_\_\_\_\_

## 延边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(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照顾录取考生专用)

用人单位：\_\_\_\_\_ (以下称甲方)

培养单位：延边大学 (以下称乙方)

学生本人：\_\_\_\_\_ (以下称丙方)

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经定向单位(甲方)与学生本人(丙方)协商，与培养单位延边大学(乙方)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用人单位(甲方)委托延边大学(乙方)代为招收和培养研究生。

(一) 定向培养研究生(丙方)的相关信息

姓 名		身份证号	
学 院		专 业	

(二) 丙方在校期间的培养费由甲方或丙方负担。丙方的教学、管理、实习调查等费用由乙方开支。丙方的住宿按乙方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的住宿收费标准交纳住宿费；

(三) 丙方在培养期间，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。丙方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行政处分，乙方做出决定通知甲方。丙方在培养期间受到退学、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，乙方将中止其学业并退回甲方，乙方不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委培经费；

(四) 丙方的教学按乙方硕士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进行，凡具备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申请学位，经答辩通过者可授予硕士学位；

(五) 丙方毕业后，必须回甲方工作。毕业时乙方不负责丙方就业推荐工作；

(六)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：

乙方代表(签字)：

丙方(签字)：

单位盖章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